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1)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7.85%,较2019年同期增长117.85%。其中,“普诺明”等系列产品人工晶体实现销售15,427.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39%;“普诺明”角膜塑形镜实现销售4,422.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8.14%。公司“普诺明”系列人工晶体凭借先进的技术、高效的服务及不断推出的新产品,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需求政策的落地,促进了公司终端客户数量和销量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国际销售克服海外疫情影响,销量大幅增长,角膜塑形镜行业整体市场仍处于快速上升时期,公司“普诺明”角膜塑形镜拥有独特的产品优势、专业的培训团队,并持续增加营销团队,加强市场推广力度,销量保持高速增长,2021年上半年患者配戴片数创新高,销售量均超过了去年全年水平,在国内营业收入中占比持续提升。
(2)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3.61%,较2019年同期增长149.22%,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控制了期间费用,使得净利润率比去年同期提高了8.09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27.48%,较2019年同期增长133.98%,其中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投资收益。
(3)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439.44%,主要系本期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快速增长,同时上半年期间费用疫情影响有所缓解,从而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4) 受益于净利润的增长,每股收益相关指标也同比大幅增长。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Type, etc.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持有人情况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6号文件《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55元,募集资金总额882,029,5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8,040,363.48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989,13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0BJA1205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6号文件《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55元,募集资金总额882,029,5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8,040,363.48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989,13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0BJA1205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2,566,798.96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

Table with 3 columns: Bank Name, Account Number, Balance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Project Name, Amount, etc.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Project Name, Amount, etc.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Project Name, Amount, etc.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Project Name, Amount, etc.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Project Name, Amount, etc.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Project Name, Amount, etc.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Project Name, Amount, etc.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Project Name, Amount, etc.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Project Name, Amount, etc.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Project Name, Amount, etc.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超募资金378.65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研发项目,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0.47%。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391.54万元已转入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统一管理。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除变更研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Amount, etc.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网络互动平台
(一)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相关材料于2021年8月11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内幕交易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6号文件《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55元,募集资金总额882,029,5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8,040,363.48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989,13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0BJA1205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2,566,798.96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6号文件《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55元,募集资金总额882,029,5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8,040,363.48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989,13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0BJA1205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6号文件《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55元,募集资金总额882,029,5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8,040,363.48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989,13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0BJA1205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2,566,798.96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与监督等方面均存在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